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于2020年4月29日15:00至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澄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小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受疫情影响，今年公司的业绩将有何变化？

回答：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全面爆发，公司下属业务主要包括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灯具市场、农产品配送业务等均受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疫情期间公司下属农批市场因需保障民生物资供应，未停工停产但缩短经营时间，同时需求端受疫情影响显著，交易量及交易金额均大幅下滑；公司下属灯具市场根据地方政府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疫情前期全面停业，于2020年2月底复市；农产品配送业务受各单位、学校延期开工开学等影响，业务量下降明显。

2. 公司下属东方灯具市场何时搬迁？对本年业绩将产生何种影响？

回答：公司尚未收到政府部门的搬迁通知，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

3. 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营收、净利润多方面跟去年比有所上升，具体原因有哪些？

回答：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90,423.59万元，比上年增加79.6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837.11万元，比上年增加19.25%；实现利润总额18,148.35万元，比上年增加29.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07.11万元，比上年增加30.00%。总资产较去年增加主要为2019年度公司配股方案实施，募资净额43,831.76万元；同时，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800万股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增加主要为主要为公司旗下蔬菜批发交易市场的交易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旗下其他市场总体经营情况平稳。

4. 请问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程序是否完成，资金何时能到位，转让资金作何投资方向？

回答：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0年4月3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并签订《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已全额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支付本次交易金额，浙江产权交易所将根据《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节点将上述金额支付给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披露股权交割事宜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5. 二级市场为何持续下跌？

回答：二级市场股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很抱歉无法就此问题给您明确回复，谢谢！

6. 面对国家政策发展方向，请问公司今年在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方面，有无新的计划和打算？

回答：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文件明确指出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 and 标准制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冷链设施和物流配送系统建设，公司下属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公司下属配送公司的“马派”生鲜配送平台均属于上述系统建设范围内。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